

鲁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鲁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，并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规定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元忠先生主持。

经审议，会议全票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通过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并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二、通过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，认为公司董事会出具的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能够全面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，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。

三、通过《2020 年度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》，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。

四、通过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，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允、全面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并同意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监事会审核了公司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，认真阅读了公司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，监事会认为：

(1) 公司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(2) 公司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；

(3) 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五、通过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根据公司法 and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拟定 2020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截至本预案披露日公司股本总额 1,009,152,199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红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股利 201,830,439.80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（母公司）75,177,880.81 元结转以后年度。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实际，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，公司董事会履行的相应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同意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具体事项详见《鲁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》（临 2021-010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鲁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3 月 27 日